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40000-48-01-005427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石台县、黄山市祁门县、黟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6〕1549号、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许可决〔2024〕61号、2024年4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7〕999号、2017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2025年7月22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2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办、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黄山市。项目全长91.656km。全线置跨河沟渠桥梁57座，隧道31455.5m/30座；互通立交6处；分离立交18座；天桥1座；服务区3处；养护中心2处，管理分中心1处，收费站4处。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为678.1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511.51公顷，临时占地面积166.59公顷。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3094.64万m<sup>3</sup>。工期33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118.81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5687.14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保函〔2016〕1549 号）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8.18 公顷。

2024 年 4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行政许可决定》（皖水许可决〔2024〕61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78.1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徽省池州至祁门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999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2018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项目起点至石台互通）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232 号）批复项目起点至石台互通段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2018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石台互通至项目终点）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425 号）批复石台互通至项目终点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7月编制了《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及回覆、坡面防护、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工程植物措施和临时拦挡、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3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98，拦渣率为98.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4%，林草覆盖率为31.70%。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察，于2025年7月完成了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

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管理，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